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學會組織章程

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系學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溝通系內同學情感及促進本會發展、建立學生與系上之橋樑、培養互助合作精神、充實系內活動，以及凝聚系上向心力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二期(R3館)四樓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凡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系大學部在校生且已繳交系會費者，為本會當然成員。若未盡本會之義務者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即刻停止一切會員權利，以非會員視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：
一、會員有參與選舉、彈劾本會會長之權利。
二、會員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三、會員享有適當使用本會資源及服務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：
一、會員有準時繳納所有系學會費之義務。
二、會員須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所作之決議。
三、會員須遵守本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義務。

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
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之。
- 第八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兩次，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各一次，且由本會會長主持。若遇有緊急之狀況，則由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向指導老師提報後，得以召開。
- 第九條 會員大會得以行使之權利：
一、申覆罷免本會會長之決議案。
二、議決組織章程之修正案。
三、本會預算之審核案。
四、議決本會其他相關議案。

第四章 會長

- 第十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最高代表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及本系。
- 第十二條 會長對會員代表會負責。
- 第十三條 會長得以向本會會員公佈行政政令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負責領導行政中心幹部、統籌會務，並對全體會員負責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；財務長一名，負責本會一切財產相關事宜。
- 第十六條 會長若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得由副會長暫代至恢復職權為止。

第五章 行政中心

-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，分為三部：
- 一、公關部：負責本會一切活動策劃、推動和公關事宜，爭取本會經費。
 - 二、體材部：負責本會器具財產維護保管，以及體育競賽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文宣部：負責本會所有美工製作及張貼公告、文檔的建立保存、資訊類別宣傳事宜。
- 會長可依工作內容及職務需要，依實際情形增減之。
-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所有幹部對會長負責。
-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所有幹部由會長任命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定期召開兩次系常會(系常會為會長副會長財務長以及各部部長組成之會議)，報告各部運作情形，訂定工作進度，討論活動方向，若有特殊狀況或需要，可由會長額外召開會議。

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
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具備以下條件，即可登記成為會長候選人：
- 一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且具備服務熱誠者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六十五分，且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者。
- 第二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須提名副會長與財務長候選人搭檔競選。
- 第二十四條 每年四月底，由行政中心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，處理會長改選事務。
- 第二十五條 會長候選人名單經由選舉事務委員會(選舉事務委員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財務長以及個部長組成)審核通過始為正式參選之候選人名

單，選舉事務則須於五月底前完成，並於學期末之會員代表大會上交接完成。

第二十六條 會長之選舉，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體會員百分之四十，此選舉始為有效。會長候選人若有兩組或兩組以上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，若得票數相同，則得票數相同組再行投票。若只有一組參選，須得到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贊同票方為當選人。

第二十七條 若會長職權行使不當，可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向指導老師提報後，提案罷免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會長於任職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報請指導老師核定後，加開會員大會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罷免之。

- 一、有貪污舞弊行為者。
- 二、領導不力，阻礙學會工作發展者。
- 三、違反校規，影響校會名譽者。
- 四、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第二十九條 正副會長任職期間，如有二分之一學分未達及格者，將進行改選。

第三十條 罷免案之成立宣告應由選委會主委公告。

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成立宣告後，會長之職位由副會長接任，副會長之職為由選委會指認推派。財務長之職位保持不變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。
- 二、校方或系內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校外廠商贊助。

第三十三條 如有轉系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得於一學期內申請其所繳交之系費退還。退費標準以使用比例退還：

- 一、於入會後第一學期（大一上）申請退費，可退還其所繳交之二分之一會費。
- 二、於入會後第二學期（大一下）申請退費，可退還其所繳交之四分之一會費。
- 三、於入會後第三學期（大二上）申請退費，可退還其所繳交之八分之一會費。
- 四、入會第四學期（大二下）以後，不予退費。
- 五、轉系或轉學進入本系之學生，於第二學期（大一下）進入本會者，須繳交兩仟元整之會費。
- 六、轉系或轉學進入本系之學生，於第三學期（大二上）進入本會者，須繳交壹仟元整之會費。

七、轉系或轉學進入本系之學生，於第四學期（大二下）進入本會者，須繳交伍佰元整之會費。

八、轉系或轉學進入本系之學生，於第五學期（大三上）以後進入本會者，無須繳交會費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運用支出狀況，須每季（三個月）公告一次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額度，由會長提出，經行政中心幹部與會員代表大會審核通過訂定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於會員代表大會中，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使得修訂。